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謝文振
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被上訴人　謝文育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黃佩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審就上訴人謝文振之請求為敗訴判決，即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原審判決聲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部分：

㈠原判決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944,107元整，暨自民國10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除援用於原審所提之論述外，另於本院補充陳述意旨略以：

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之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的資金來源是「謝文振自己的薪水」，實則謝清風3個兒子在清風茶行工作30年，都沒有領薪水，茶行賺的錢統一由謝清風保管，謝清風再不定期給3個兒子零用金或把3個兒子的薪水拿出來分別購買定存或保險給3個兒子，以代給付薪水，金融海嘯之後，謝清風因保險業務員推薦，遂將其保管3個兒子的薪水拿出來，給

3兄弟每個人買一個相同的保險及定存，因此，系爭保險以3兄弟個人名義購買時，就是給3個兄弟的，3兄弟每個人都是自己名下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只有當事人才可以解除契約及領取保險金，其父或被上訴人都沒有權利解除上訴人的保險及領取保險金，因為每個保險金都是3兄弟自己工作30年的代價。其父謝清風給了就給了，不能再要回去。

㈡實則被上訴人盜領2,944,107元，根本不是用於搭蓋廚房，應係臨訟杜撰之詞，請求調取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續字第10號卷證詳閱即明。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部分：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除援用於原審所提之答辯外，另於本院補充陳述意旨略以：

㈠依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據證人楊居叡即土地銀行理財專員於偵查中證稱：92年間，謝文育有以謝文振、謝文育、謝文賜3人名字透過伊購買瑞士商環球儲蓄險各1張，險種都一樣…」、「他們3兄弟的土銀帳戶都是謝文育管理，他也會替其他兄弟存定存，謝家平時都是謝文育負責跟銀行往來」、「證人謝文賜於偵查中證稱：伊到106年謝清風過世才知道父親替3兄弟各自買保險事，伊沒有去辦理購買保險或期滿解約手續，伊認為那是父親的錢，所以不曾過問」等語，可知系爭保單之保險金額為兩造父親謝清風之財產。

㈡又上訴人名下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業經花蓮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030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2030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8年度聲判字第6號刑事裁定等刑事偵審案件，均已認系爭帳戶係由謝清風支配存入款項，並委由謝文育存提領、轉帳，而系爭帳戶僅為上訴人出借予謝清風管理、使用：

1.見2030號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第16至19行：「上開土銀帳戶雖係告訴人謝文振於90年8月14日申設，然告訴人謝文振即該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由其父親謝清風保管，因謝清風不識字，故謝清風均委由被告謝文育處理提領、轉帳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宜乙節，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復經告訴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及檢察官審酌謝文賜、謝林玉英之相關證述後，於2030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足認上開土銀帳戶自90年8月14日至106年9月15日之16年間所存入款項係謝清風所主導支配，並指示被告謝文育提領、轉帳，告訴人謝文振係出借該土銀帳戶予謝清風管領、使用。」等旨。已認定謝清風在世時，系爭帳戶於90年8月14日至106年9月15日該段期間存入之款項係謝清風主導支配，上訴人係出借系爭帳戶予謝清風管領、使用，則系爭帳戶於該段期間提領之款項，是為謝清風所有，謝文育係受兩造父親謝清風指示提領。從而，上訴人所稱謝文育於102年間自上訴人系爭帳戶提領金錢云云，顯屬無稽。再系爭帳戶縱因102年4月1日曾有2,944,107元（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入帳，然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意旨，應可認此款項非屬上訴人所有，上訴人片面主張其為系爭帳戶2,944,107元之所有權人，令人質疑。從而，上訴人既非帳戶款項之所有人，又無任何損失，自無得主張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2.依前述108年度聲判字第6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迄今未曾存入自己之存款、金錢於該帳戶內，故該帳戶內款項是否為聲請人所有，非無可疑之處；且聲請人對於該帳戶內之支出、收入等金流均非知悉，並坦承於交付土銀帳戶之印章、存摺予謝清風後，其已無從控管該帳戶，足以佐證事實上聲請人非土銀帳戶之實際使用人，其並有同意謝清風使用、管理該帳戶之情，堪予認定。」等語。上訴人自申請系爭帳戶起始迄今未曾存入自己之存款、上訴人對於系爭帳戶之收支均不知情乙節，更證系爭帳戶內之金錢，非屬上訴人所有。又上訴人對2030號不起訴處分書不服，嗣提起再議、交付審判均

遭駁回，亦足論斷上開事實。

㈢關於系爭保單，前階段資金來源250萬元為謝清風存入系爭帳戶，旋即轉帳繳足250萬元作為系爭保單保費，此規劃與上訴人無涉。系爭保單於102年間終止，終止契約後之2,944,107元存入謝清風當時使用之系爭帳戶，並經謝清風陸續指示謝文育提領做為家用，此節亦經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刑事裁定所肯認。從而，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既為謝清風所有，而謝文育受父親謝清風指示提領，當無所謂侵權行為或造成上訴人損害之情，上訴人既非所有權人，再事爭執，難認可採：

1.謝清風先於92年8月14日自謝文育帳戶存入100萬元至上訴人之系爭帳戶、謝清風再於92年8月15日匯款150萬元至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兩筆金額合計250萬元旋即於同日轉出，此等資金流向在卷可考。實則，此轉出之250萬元，係一次繳清系爭保單費用，因當時保單利息較一般銀行定存利率高，謝清風才為一次繳足保費，作為投資理財規劃。且依上訴人於偵查中所述「上開土銀帳戶於92年8月14日存入之100萬元，是被告謝文育弄的，因為被告就把伊帳戶弄來弄去，伊也迷迷糊糊，上開土銀帳戶於92年8月15日存入150萬元伊不清楚何人存入，被告謝文育才清楚。」等語，可知系爭保單資金250萬元來源係為謝清風依續存入，即足明證系爭帳戶轉繳系爭保單之資金來源均非上訴人所有。

2.系爭保單終約後，保險公司於102年3、4月間匯入系爭帳戶2,944,107元，系爭帳戶後續於102年11月4日提領現金30萬元、103年11月10日提領現金50萬元及104年6月4日轉帳200萬元，此等資金流向實為系爭帳戶因保單終約後匯入之2,944,107元，後續係謝清風指示謝文育提領30萬元、50萬元、200萬元做為家用（即2030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4、5、6之部分）。其中200萬元之部分，謝清風指示謝文育於104年6月4日將系爭帳戶之200萬元轉帳至謝文育之帳戶，做為支付修繕家中廚房之用，此節業經不起訴處分書：「證人謝文

賜於偵查中證稱：那時候是要蓋房子，是伊父親同意謝文育去轉帳的，謝文育再拿去付蓋房子的錢，伊之所以知道，是因為那時候我們在蓋房子，蓋茶行的廚房，我們原來是鐵皮屋，但是下雨會漏水，所以要蓋廚房等語…係被告謝文育依照謝清風指示所為之轉帳行為，且為支付修繕茶行工程款之用。」等語；原審108年度聲判字第6號刑事裁定亦認：「本件土銀帳戶內，均為謝清風所有之財產，謝清風有現金使用需求，會授意被告自該帳戶提領款項，及被告於104年6月4日轉帳之200萬元係為修建房屋之支出。」等旨。即認該筆2,944,107元存入系爭帳戶後續之用途，均為謝清風指示謝文育提領，並經上開歷次偵、審所認定，今上訴人既非該款項資金來源之所有權人，上訴人無遭受損害，更無所謂侵權行為可言。

㈣末依中國人壽109年11月13日中壽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知，謝文育、謝文振、謝文賜三兄弟各有一筆保單，保單解約日期均在同一日即102年4月1日，足以證明系爭保單應為父親謝清風理財投資。否則，若依上訴人所述係父親給予每人各自之工作薪水，為何會同日解約？又為何上訴人在系爭保單到期後至107年間，都未向證人楊居叡詢問？足見上訴人此等論述，明顯有違常情。

㈤綜上，考量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情況、系爭保單前階段之資金來源、後階段終約後之資金用途，均為謝清風管領、主導支配，此已迭經歷次刑事偵審詳加調查論斷，上訴人無視上情片面主張，更與證人謝林玉英、謝文賜於刑案證述均不相符，其主張顯屬無稽。

貳、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於109年5月20日續行準備程序時，協議簡化爭點，整理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12日以上訴人名義在系爭申請書（見原審卷第23頁，保險單即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簽名欄簽寫「

謝文振」字樣，授權土地銀行玉里分行業務員楊居叡代理終止上開保單。

㈡系爭保單終止後，保險人於102年4月1日將2,944,107元保險金存入謝文振之系爭帳戶內。

㈢系爭帳戶自90年8月14日開戶起至106年9月15日兩造父親謝清風過世為止，均為謝清風保管印章、存摺。

㈣系爭帳戶於102年11月4日提領現金30萬元，103年11月10日提領現金50萬元，104年6月4日轉帳匯出200萬元。

二、爭執事項：

㈠系爭保單終止後之保險金歸屬？

㈡上訴人是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或是主張不當得利請求對造給付2,944,107元？

參、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保單是謝清風以上訴人名義投保，保險費由謝清風繳納，終止契約為謝清風指示被上訴人在系爭申請書上簽名，保單權益歸屬於謝清風：

㈠經本院函調系爭保單資料，中國人壽於109年11月13日函檢附謝文振等3人之保險資料明細表，系爭保單要保險種名稱為「環球瑞泰躉繳遞延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謝文振」，「保險金額250萬元」，「起保日為92年8月15日」、「保單狀況：解約（解約日期：000-00-00）」，先予敘明。

㈡關於系爭保單之實質管領人、保費資金來源或繳納相關等節，據上訴人陳稱：

1.107年8月6日於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訊問時稱：「（問：你上開土地銀行帳戶除了父親贈與你的150萬外，尚有何存款？是否有你其他的存款？）除了父親贈與的150萬元以及父親幫我們保險的保險金外，沒有我的存款」、「（問：你是否曾經存入自己的錢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沒有」、「（問：你稱被告於91年7月1日、92年8月15日、102年11月4日、103年11月10日無預警自你上開土銀帳

戶分別提領5萬元、4萬元、250萬元、30萬元、50萬元，於104年6月4日200萬元，轉帳至被告自己的帳戶，上開金額為何人之存款？）中國人壽的錢，謝文育存進去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43至244頁）。

2.108年8月8日於花蓮地檢署108年度交查字第420號偵查訊問時稱：「（問：與謝文育何關係？）兄弟」、「（問：被告為何會知悉你在中國人壽有保單〈00000000〉？）是我父親幫我們兄弟投保的，保單父親在保管，但父親不識字，所以都委由被告在保管及處理。」、「（問：被告為何會有你的銀行帳戶、身分證影本？）我的銀行帳戶資料及印章都交給父親統一保管，不是交給被告保管、「（問：你沒有授權，為何被告會有上開文件？）上開資料是統一由父親保管，被被告偷走，拿去辦解約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03至204頁）。

3.108年9月10日花蓮地檢署108年度交查字第420號偵查訊問時稱：「（問：你於何時向中國人壽投保躉繳遞延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費如何繳納？）應該是70幾年的時候，我父親請被告處理，保費是父親繳，我父親幫我們投保的」、「（問：你有繳過保險費？）都是父親在繳的」、「（問：你有向環球瑞泰投保躉繳遞延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都是我父親幫我們保的，保單都由被告保管」、「（問：92年間你在何處？）我們兄弟都在家裡從事茶葉工作」、「（〈提示環球瑞泰投保躉繳遞延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要保書〉問：這份要保書是你簽名？）這個名字不是我簽的，都是被告簽的」、「（問：你知道有這份要保書存在？）知道」、「（問：解除書有何意見？）沒有意見，都是被告解約的」、「（問：本案你希望如何處理？）我希望被告將380萬元的錢還我就可以」、「（問：上開要保書你何時知道？）父親往生時，我去調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232至233頁）。

㈢就系爭保險、帳戶內資金來源、歸屬及管領等情，被上訴人陳稱：

1.107年10月1日於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訊問時稱：「（問：為何謝清風的150萬元定存的錢，要存在謝文振的土銀帳戶內？）因為以前都是存在農會，為了分散風險，怕農會倒了，所以請謝文振開土銀帳戶，讓父親謝清風存150萬元定存。父親除了謝文振之外，還有在我的農會帳戶內存定存…。上開150萬元是父親的」、「（問：你是否於92年8月14日存入150萬元至謝文振土銀帳戶內？）是，我沒有錯」、「（問：謝文振稱上開150萬元是父親贈與給他的，是否如此？）不是。我父親沒有贈與錢給我或是母親、謝文賜。」等語（見原審卷第250至251頁）。

2.108年8月8日於花蓮地檢署108年度交查字第420號偵查訊問時稱：「（問：對於告訴人之指述有何答辯？）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是我寫的，那是我父親委託我去寫的，這個保單的保險費都是我父親在支付的，這個也不是父親要贈與，謝文振只是名義上的要保人而已，解約金是匯入謝文振土地銀行的帳戶內，我再由上開帳戶轉匯我的帳戶，沒有錯，我父親委託去提領轉匯到我帳戶，是為了辦理廚房改建所需的費用，這我母親及三弟謝文賜可以證明」、「（問：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謝文振」是你簽的？）要保人欄『謝文振』是我簽的沒有錯」、「（問：你有經過謝文振同意？）沒有，父親委託，是我父親委託我的」、「（問：保單、帳戶存摺及印章是不是你在保管中？）是的，但都會在家裡，他可以隨時去拿」等語（見原審卷第205頁）。

3.於108年9月10日於花蓮地檢署108年度交查字第420號偵查訊問時稱：「（問：要保書是你簽名？）謝文振是我簽名的」、「（問：你終止保單有無經過要保人同意？）沒有」、「（問：為何擅自終止保單？）我是父親委託我去處理。告訴人（上訴人）僅為名稱上之要保人，而且保險費均由父親繳納，終止保約也是父親的意思」等語（見原審卷第234頁）。

㈣綜上，上訴人已自承系爭保單為兩造之父親謝清風以上訴人

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保費縱係由上訴人系爭帳戶轉出，然該保費250萬元均由謝清風委由被上訴人轉帳至系爭帳戶後，再行繳納，上訴人名下保單、資料（包括上訴人印章、身分證）均由謝清風保管。因謝清風不識字，所以都委由被上訴人保管及處理，故要保書上「謝文振」，亦為謝清風委由被上訴人所簽，雖非上訴人親自簽名，惟此僅涉保險契約是否有效之問題，該系爭保單、帳戶仍為謝清風管領，是以，謝清風以自己之資金投保系爭保單，委由被上訴人代簽上訴人之名投保、終止，系爭保單終止後保險金匯入系爭帳戶均由謝清風使用，實際上系爭保單之權益歸屬謝清風，並非上訴人，應屬明灼。

二、上訴人是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或是主張不當得利請求對造給付2,944,107元？

㈠保險金匯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自開戶至謝清風去世前均由謝清風保管使用，帳戶內之款項為謝清風所有，期間謝清風委由被上訴人處分之行為，尚無損及上訴人權利或利益：

1.上訴人於107年8月6日在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訊問時陳稱：「（問：清風茶行平時由何人經營？）平常我們3兄弟一起做，我們自己種茶葉，沒有請員工，茶行的帳從90年到現在都是謝文育在做」、「我當時是將土地銀行之存摺、印章交給父親保管，我父親放在抽屜裡面，抽屜的鑰匙放在另一個抽屜」、「（問：上開150萬元是何人匯入的？）我父親叫謝文育匯入土地銀行帳戶」、「因為哥哥是長子，所以父親請哥哥去處理，我們都知道；哥哥有負責處理一些金流，從90年到現在茶行的金流、入出帳都是哥哥在處理，我沒有經手茶行的入出帳、金流等，大部分都是謝文育在處理，我只有在我定存要換單的時候，才去換單」、「除了父親贈與的150萬元以及父親幫我們保險的保險金外，沒有我的存款」、「（問：你是否曾經存入自己的錢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沒有」、「（問：被告於92年8月14日存入100萬元至你上開帳戶，有何意見？）是謝文育弄的，

因為他就把我帳戶弄來弄去，我也迷迷糊糊」；另就被上訴人為何於92年8月14日存入100萬元、何人於92年8月15日存入150萬元、何人於102年4月1日存入2,944,107元等金流，均稱：我都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242至245頁）。

2.兩造之胞弟即證人謝文賜於107年10月22日於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訊問時證稱：「（問：家中茶行由何人管理？）以前是我父親全權管理，我們兄弟一起做，是謝文育管理財產，作帳要提錢要付錢都是我父親指示謝文育去做」、「我父親對數字觀念很好，若要跑銀行就請謝文育去提領錢」、「我們兄弟都有開戶，我是在農會開戶，我們需要現金時，直接向父親拿，我農會開戶的錢是父親的錢」、「（問：為何父親要放錢在你的農會帳戶裡面？）因為兄弟大家都有，錢是父親的，若我要買車，我也不會從農會裡面提，而是向父親要求，父親再看是要從哪一個帳戶裡面提領，我要經過父親的同意才會去農會提領錢，但我幾乎沒有自己去農會提領過。我的支出都是父親會將錢放在茶行的櫃子裡面，需要用錢的人自己去拿，我們3個的金融帳戶存摺、印章都放在茶行的抽屜裡面，有上鎖，帳戶裡面的錢都是我父親的，若有需要提領，要經過父親同意，父親再叫大哥謝文育提回來給我們」、「（問：為何謝文育會在104年6月4日自謝文振的土銀帳戶內轉帳200萬元到謝文育的帳戶內？）那時候是要蓋房子，是我父親同意謝文育去轉帳的，謝文育再拿去付蓋房子的錢。我之所以知道，是因為那時候我們要蓋房子，蓋茶行的廚房，我們原來是鐵皮屋，但是下雨會漏水，所以要蓋廚房」、「生前都是我父親作主，請謝文育去跑銀行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55至256頁）。

3.兩造之母親即證人謝林玉英（亦即謝清風之配偶）於107年10月22日於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訊問時證稱：「（問：家中茶行由何人管理？）謝清風生前都是謝清風在管理，都是謝清風叫謝文育去銀行提領錢」、「（問：為何謝文育會在104年6月4日在謝文振的帳戶內轉帳200萬元

到謝文育的帳戶內？）那是要蓋廚房，是謝清風叫謝文育去轉200萬元要付蓋廚房的錢」；至於就102年11月4日、103年11月10日謝文育去提領30萬元、50萬元的原因，則稱：我不清楚，都是謝清風同意後，要求謝文育去提領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57頁）。

4.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1日於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訊問時陳稱：是我於102年11月4日自系爭帳戶提領30萬元、103年11月10日自該帳戶提領50萬元，均係我父親交代我提領的；104年6月4日轉帳200萬元至我的帳戶，是為了改建老家的廚房；「上開帳戶內都沒有謝文振存款之紀錄，都是我父親的錢，我父親委託我是因為我是家裡老大，我父親不識字，我們家3兄弟都在茶行幫忙，大部分都是我去跑銀行，所以我父親才會委託我處理謝文振的土銀帳戶。我父親若是要用錢，都會叫我去提領」等語（見原審卷第250至251頁）。復於108年6月17日原審刑事調查程序中陳稱：「謝文振帳戶是其將帳戶給我父親使用，帳戶以儲蓄存款理財為主，帳戶內款項都是父親所有，父親委託我辦理帳戶理財事項，我弟弟謝文賜及我母親可以證明。契約部分是父親委託我，92年8月14日承父親指示匯入謝文振土銀帳戶100萬元，開戶後土銀定存150萬元到期轉活存款項，共250萬元繼續辦理土銀定存，當時因銀行理專楊先生建議，10年定額投資型保單所得會比定存利息高，所以父親指示我辦理該保險，於92年8月15日轉帳250萬元躉繳，以謝文振名義向當時瑞士商環球瑞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要保，訂定10年期保險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267至268頁）。

5.據兩造及證人等之上開陳述，可知上訴人僅為系爭帳戶名義上之申請人，實際上該帳戶係由其父謝清風使用、保管，而上訴人迄今未曾存入自己之存款、金錢於該帳戶中，故該帳戶內款項顯然並非上訴人所有；且上訴人對於該帳戶內之支出、收入等金流均不明瞭，並坦承於交付系爭帳戶之印章、存摺予謝清風後，已無從控管該帳戶，足以佐證上訴人並非

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人，及其亦有同意謝清風使用、管理該帳戶之情，堪予認定。

㈡復查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

1.「據證人楊居叡即土地銀行理財專員於偵查中證稱：謝文育投保時拿出填好的資料，也拿出謝文振、謝文賜之證件，依據當時法令規定可以投保，於102年間保險10年期滿一定需要領回，3兄弟保單同時到期，伊就通知謝文育來處理，謝文育領了3張空白的保險契約終止書回去填寫，寫好之後拿給伊，伊不知道實際上謝文振的終止書是何人簽名，保險到期返還之金額是個別撥到他們各自的土銀帳戶中，保險到期後至107年間，謝文振都沒有來找伊詢問或調資料，他們3兄弟的土銀帳戶都是謝文育管理，他也會替其他兄弟存定存，謝家平時都是謝文育負責跟銀行來往，所以保險到期伊才會通知謝文育來處理等語，堪認告訴人於92年間並未親自前往土地銀行處理投保，亦未於102年間保險到期後親自處理解約事，106年之前也從未至土地銀行查詢保險事宜。」（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

2.「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伊於92年間就知道謝清風要幫3兄弟買保險，伊身分證、印章都由謝清風保管，上開保險之要保書是被告簽名，伊因為信賴父親去處理，沒有特別去問父親為何沒有親自簽名還可以保險，伊知道保險金額是250萬元，但不知何時到期，也沒有看過保險契約，102年間保險到期謝清風有沒有跟伊說已經不記得了，一直到102年間伊的身分證、印章還是給父親保管。…從告訴人於92年間知悉謝清風要替渠等3兄弟投保保險，並交付身分證、印章由謝清風保管，於92年投保時迄至102年保險終止，長達10年期間，亦未前往銀行查詢保險資料或於106年謝清風過世前，親自詢問謝清風上開保險契約之投保、領回保險金額經過等情以觀，堪認告訴人於92年至102年間，將相關證件、印章長期交付謝清風保管，顯有概括授權謝清風使用告訴人身

分證、印章、存摺以處理上開保險事宜，則謝清風再行委託被告代為處理告訴人保險相關事宜，因被告相信父親謝清風確已得到告訴人之同意、授權，故代為簽名填寫要保書以購買上開保險或填寫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以領回保險金，係在同意或授權範圍內完成該等文書，欠缺偽造之故意…。」（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

㈢綜合上訴人、被上訴人及證人等之上開陳述，並參酌上開109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論述意旨，可見謝清風之存款均存入被上訴人、上訴人、謝文賜3兄弟之帳戶內，謝清風平時有用錢需求時，均會指示、授權被上訴人至上開帳戶提領現金；又因其3兄弟帳戶內款項均為謝清風所有，故3兄弟均須得謝清風之同意，始得提領其等帳戶內款項，系爭帳戶雖以上訴人為名開戶，但該帳戶內之款項均為謝清風所有之財產，顯非上訴人所有。

三、系爭保單雖以上訴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但保險金為謝清風所躉繳，謝清風指示被上訴人代上訴人簽名投保，終止契約也是謝清風指示被上訴人簽立上訴人之姓名而為，保險金匯入系爭帳戶內，仍為謝清風所有，謝清風指示被告於102年11月4日提領30萬元、103年11月10日提領50萬元、104年6月4日轉帳200萬元到被上訴人帳戶，均為其自主管理財產之行為，並未侵害上訴人權利：

謝清風經營茶行，使用3名子女即被上訴人、上訴人及謝文賜名下帳戶（含系爭帳戶）為儲蓄存款理財，帳戶之存摺、印章均交由謝清風保管運用，帳戶內的錢均為謝清風所有，系爭帳戶雖為上訴人之名，但上訴人從未存過任何款項，如要領款也必須得到謝清風之同意；而系爭保單雖以上訴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但保費是以謝清風之存款繳納，謝清風指示協助其管理財產之長子即被上訴人辦理投保事宜代簽上訴人之名，於保險到期再由謝清風指示被上訴人辦理終止事宜，系爭保單之保險金2,944,107元於102年4月1日存入系爭帳戶，仍為謝清風之財產，謝清風陸續指示被上訴人提領系

爭帳戶內之款項，其中104年6月4日轉帳200萬元到被上訴人帳戶內，做為家中興建廚房之款項，均是受謝清風授意而為，以謝清風使用系爭帳戶款項之情形觀之，其並無為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將保險金贈與上訴人之意，謝清風以上訴人名義投保系爭保單，純為其理財行為之一部分，僅係借用上訴人之名投保，保險金仍為謝清風之財產。謝清風指示被上訴人終止保單，並指示被上訴人提領保險金，均為其就自己財產之管理、使用行為，並無侵害上訴人之絲毫權利，被上訴人僅依謝清風指示辦理，並非故意不法之侵權行為，亦非「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前開主張，均無足採，被上訴人所為之抗辯，尚屬可信。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如其訴之聲明所示，並無根據。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上訴人請求傳訊證人謝文賜及調閱原審法院109年度偵續字第10號卷宗等情，惟本院已詳細斟酌謝文賜於花蓮地檢署107年度核交字第622號偵查庭之證述及同署檢察官所為之109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等作出判斷，而卷內所附證據資料業足使合議庭形成客觀之心證，自無庸再從證人謝文賜或上開卷宗予以調查而得知待證事實，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聲請，無由准許，併予說明；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末此敘明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主筆）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